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的公告

本公告由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而作出。

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要約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的綜合文件。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的有關證券數目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2,4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行使。

因上文所載行使購股權而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發行12,400,000股新股份後，由本公司發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813,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由本公司發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現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要約期內進行的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本公司的獨立股東、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芳女士、劉運強先生、熊霞女士及趙明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灝先生、張際航博士及趙國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王仁榮博士、徐岩博士、James Douglas Richard FIELD先生、陳子勁先生及江志恒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racewine.com.hk內刊載。